

**對外宣導版**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 Q&A**

製作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更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Q1: 我是在臺灣逾期停(居)留的外來人口，請問我要如何預約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

A: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外國人、陸港澳人士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請參考下列方式接種疫苗：

- 一、 無身分證明文件者：即日起洽詢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中國回教協會、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等民間社團組織(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網址如下：<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88156/>)，進行「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登記」，之後請依通知的時間，到各直轄市、縣(市)指定醫療院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接種疫苗。
- 二、 有證明身分文件者：可持憑居留證或健保卡、統一證號基資表、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指定接種站或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Q2: 專案實施方式「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意思為何？**

A: 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他宗教、NGO 團體提供之疫苗名冊，僅提供醫療院所登錄接種紀錄，不作為日後查處之依據。請您安心出面接種疫苗，提高自身保護能力。

**Q3: 專案實施方式「不管制」的意思為何？**

A: 係指自行到案者，完成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於雙邊國際航班(恢復)定期運行起 6 個月內離境，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Q4: 專案實施期間溯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會再延長嗎？**

A:本署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及推動本專案，專案實施期間溯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將視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需求，滾動調整本專案實施期間，請持續留意本署公告相關資訊。

**Q5:如果我的護照、居留證效期皆已失效且遺失，也沒有其他足資證明身分的文件，我還能預約接種疫苗嗎？**

A:可以，請您先向受理預約接種疫苗之宗教、NGO 團體登記個人基本資料，後續由該團體向本署確認名單資料是否正確，若無統一證號者，由本署直接配賦統一證號。屆時請您依宗教、NGO 團體通知，按指定時間至各直轄市、縣(市)醫療院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施打疫苗。

**Q6:宗教、NGO 團體該如何協助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

A:您可協助是類對象洽詢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中國回教協會、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等民間社團組織(可至本署網站查詢指定之團體，網址如下：<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88156/>)，辦理預約接種登記。如您所屬的民間社團想協助宣導本專案及受理是類對象預約登記事宜，請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署洽詢並提供聯繫窗口。

**Q7: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如果沒有透過宗教、NGO 團體預約接種，可以直接至醫療院所施打疫苗嗎？**

A:可以，但醫療院所仍須請本署專勤隊協助確認個人資料，若無統一證號者，由專勤隊直接配賦統一證號；建議您直接洽詢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中國回教協會、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等民間社團組織(可至本署網站查詢指定之團體，網址如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88156/>），預先辦理預約接種登記，避免逕至現場尚須花費大量時間查核身分。

**Q8: 醫療院所現場是否提供通譯服務？**

A: 醫療院所並未固定配置專業通譯人員，本署專勤隊將視醫療院所實際需求，協調通譯人員提供線上(現場)通譯服務，或逕洽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請求支援線上通譯服務。

**Q9: 我可以透過那些管道獲得或諮詢本專案相關資訊？**

A: 有關本專案資訊定期更新於「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多國語言版本，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可上網查詢最新消息；另亦可洽詢本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服務站及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多國語言服務），瞭解更多相關資訊。

**Q10: 本專案有提到「不查處」，具體內容為何？**

A: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的基本資料，是作為核發接種證明黃卡之用途，不會作為查處依據；警政或移民等治安機關不會在施打 COVID-19 疫苗之醫療院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周邊執行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過程，也不會被通報查處，但如果治安機關於執行其他勤務時，在其他處所發現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須依法查處。